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函

42083

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大道3段343巷62號1樓

地址：40343臺中市三民路1段158號

承辦人：王滢榛

電話：04-22242195-118

電子信箱：jia01yu@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大臺中地政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4日

發文字號：中山地所一字第10700095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主旨：謹訂於107年10月4日（星期四）下午2時舉辦土地登記人員教育訓練講習，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人員專業技術研修實施要點、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暨各地政事務所志工志願服務特殊訓練實施計畫及本所107年度教育訓練實施計畫辦理。

二、旨揭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如下：

（一）時間：107年10月4日（星期四）下午2：00至5：00。

（二）地點：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4樓視聽室。

（三）講師：東海大學法律學系溫豐文教授。

（四）講題：共有土地之法律問題—以探討處分為主（含地籍清理）。

三、本於資源共享，本課程提供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及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3名員額，請鼓勵相關業務同仁參訓。請參訓人員於107年10月3日前逕至人事服務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https://lifelonglearn.dgpa.gov.tw/Default.aspx>）報名，以利作業；參加研習課程者將給予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認證3小時。

四、囿於場地限制，本訓練課程僅可提供本市公（工、學）會

- 各5名人員參加，額滿為限，依規定無法給予時數認證。
- 五、為響應環保，研習會場不提供包裝飲用水及紙杯，現場備有茶水，請自備環保杯。
- 六、講義資料請於107年10月1日起至本所網站最新消息區自行下載列印攜帶與會，現場不發放講義，敬請配合。
- 七、隨文檢送課程表、本市公（工、學）會報名表1份供參，請依式彙整名單，於107年10月2日前e-mail至承辦人信箱。
- 八、副本抄送溫豐文教授，屆時請蒞臨講授。

正本：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除外)、臺中市地政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地政士公會、臺中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臺中市地政學會、臺中市直轄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臺中市直轄市地政士公會

副本：溫豐文教授(含附件1)、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含附件1)、本所一課、本所二課、本所三課、本所四課、本所資訊課、本所研考、本所人事、本所會計

主任 湯深厚